

# 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0日，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在肃州区组织召开“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总寨镇总寨工业园，中心坐标为E98.574316927°，N39.697396607°。对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地址及四周环境未发生变化。

生产规模：本项目一期主要新建2条商品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规模约20万立方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0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州分局作出《关于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肃州环审（2021）027号），同意该工程建设。

###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绿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评价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一定变动情况：

(1)对厂区外园区道路尚未建设，目前为砂土路面，因此，现阶段本项目出厂口暂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营期间要求出厂车辆进行人工清扫，外运道路洒水、车辆限速行驶，可有效控制道路运输扬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活污水化粪池容积根据实际排水进行优化调整，由环评阶段的50m<sup>3</sup>调整为30m<sup>3</sup>，满足生活污水存储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 (1) 水泥及粉煤灰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后由各自仓顶25m排气口排放，过滤后的粉尘在仓内储存。

#### (2) 搅拌楼粉尘

本项目搅拌机内自带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拌合主机采取袋式除尘及全封闭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除尘粉尘外溢，拌合产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变小。

#### (3) 物料堆存及装卸粉尘

本项目在原料料场设置彩钢顶棚半封闭式并配置洒水抑尘措施，砂石原料堆存及的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4) 转运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经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砂石料等采用密封皮带廊道输送。

#### (5) 厂区运输扬尘

本项目对厂区一期运输场地进行硬化，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对路面及时清扫、洒水，防治产生二次扬尘。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厂区食堂污水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 30m<sup>3</sup>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酒泉市林悦家政管道疏通服务部清抽至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水、实验室及降尘废水。搅拌机清洗水收集后进入搅拌机旁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澄清的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项目砂石料仓、生产区以及厂区道路需要定期洒水降尘，该部分用水均被蒸发消耗，不外排；实验室用水同样用于洒水降尘，均被蒸发消耗，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来源于皮带输送机、配料机、搅拌机、空压机、风机、装载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经过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运输车辆进行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速等。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除尘灰、清洗沉淀池沉渣、少量的实验室检后混凝土、不合格混凝土、以及机器车辆产生的废机油。

(1)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区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2) 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搅拌工序；

(3) 沉淀池沉渣、不合格混凝土、实验室检后混凝土：统一收集后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无危险废物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 五、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7月20-21日，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2022年7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一期废水排放口水质的监测，pH、悬浮物、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 (2) 废气

2022年7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一期厂界废气的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3) 噪声

2022年7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一期厂界噪声的监测，本项目昼夜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七、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09235716130383002X。

## 八、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九、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中做好砂石料的堆存管理，减少扬尘污染，砂石料规范入库，严禁在厂区内随意露天堆放

(2) 园区道路完善后，尽快落实车辆冲洗设施建设。

验收组长：王衡

验收组成员：

杨辉 孙长江 李西章  
黄浪

甘肃诚嘉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附表1:

**甘肃诚嘉瑞建业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王清	甘肃诚嘉瑞建业有限公司	经理	17793711289	王清	验收工作组组长
	孙长仁	酒泉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3724612	孙长仁	专家
	杨辉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3781975	杨辉明	专家
	李安章	酒泉成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893677221	李安章	专家
	黄浪	甘肃绿原环保	经理	13609312675	黄浪	成员